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安住建罚决字〔2024〕04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 夏球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4323261970
联系电话: 1397370 住址: 梅城镇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 你所建私房位于梅城镇望城村四组, 占地面积: 12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67.83平米, 共7层, 由湖南昌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2005年6月开始动工, 2006年3月竣工, 2006年10月投入使用。该房屋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核实证, 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图审, 2022年8月18日进行了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鉴定结果: Bsu级, 该项目合同价: 690800元。

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你个人所建房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擅自开工建设、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属实,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 2024年2月1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4〕4号), 你单位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 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机关对你个人所建私房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32000.00)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 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